



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昨日闭幕 选举法修正案 14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其他重要报告，表决通过关于修改选举法的决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14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闭幕。

2909名代表出席闭幕会，符合法定人数。

闭幕会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吴邦国主持。

胡锦涛、温家宝、贾庆林、李长春、习近平、李克强、贺国强、周永康等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上午9时，吴邦国宣布大会开始。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签署第27号主席令，公布了这一决定。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决定批准这两个报告。

全国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13日闭幕 增选何厚铨为全国政协副主席

据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13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闭幕。

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主持闭幕会。

胡锦涛、吴邦国、温家宝、李长春、习近平、李克强、贺国强、周永康等在主席台就座。

上午9时，闭幕会开始。贾庆林宣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委员2237人，今天实到2113人，符合法定人数。

会上，委员们用电子表决器进行表决的方式，增选何厚铨为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随后，贾庆林请何厚铨到主席台前就座。

会议还通过了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等决议。

全国人大表决通过选举法修正案,8:1→4:1→1:1 城乡选举实现“同票同权”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记者周婷玉 邹声文 张宗堂)2010年3月14日上午9时12分,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闭幕会的2909名代表投下神圣一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选举法的决定。这表明,我国城乡居民选举首次实现“同票同权”。

自1953年以来,我国农村和城市每一名全国人大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比例经历了从8:1到4:1。有人将此形象地称为“四个农民等于一个城里人”。

新修改的选举法则第一次将这一比例规定为1:1。法律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磊说:“选举法一个很重要的主旨就是选举权的平等,但这种平等又要按照一定的客观历史条件来看待。原来的8:1,在当时是合理的,现在的1:1,也反映了今天的客观现实。”

全国人大代表柏苏宁介绍说,江苏省射阳等地已于2007年开始探索按城乡人口1:1分配代表名额,效果良好。这次修改为这一做法提供了法制保障,更好地体现了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精神。

“这次修改,使得城乡居民不仅是实质的平等,也有形式上的平等,这样更有利于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

作委员会副主任李飞说。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则指出,除保障人人平等外,新修改的选举法还强调地区平等和民族平等,以保障各地方、各民族的利益在国家权力机关中得到体现。“三者是相互密切联系的统一体,要综合地分析,不能相互割裂开来。”

“修改选举法适应了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的大环境,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具有重要意义。”蒙古族的全国人大代表李其其格表示,这次修改很及时,也很必要,体现了民族平等。

此外,新修改的选举法还增加了一系列的新规定,如:人大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

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代表候选人的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等等。还就设立秘密写票处、加强流动票箱管理等操作细节作出具体规定。

一些人大代表认为,这些修改使得法律规范更加严谨,增强了可操作性,很多细节也更加人性化,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选举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信春鹰则表示,修改选举法,符合民主发展的趋势,也符合人民的要求,顺应现代化和民主化进程。



两会关键词:低碳

当2010年春天来临的时候,2900多名全国人大代表、2100多名全国政协委员齐聚京城,面对新的召唤、新的使命,在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热烈氛围中建言献策,献务实之策,数千份议案、提案,如涓涓细流归大海,汇聚成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科学发展、创造人民幸福生活的澎湃力量。

“和谐两会”、“民主两会”、“开放两会”、“民生两会”、“低碳两会”等成为公众解读今年两会的关键词。

今年的全国两会上,“低碳”成为关键词,不仅频频出现在代表委员们的议案、提案和建议中,也体现在会议期间的各个细节里。循环使用的布袋,废报纸制成的铅笔,信息化的办公方式……向全社会倡导低碳生活新理念。

图为3月13日出席全国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闭幕会的全国政协委员离开后,北京人民大会堂主光源随即关闭以节约能源,工作人员借助基本照明清理会场。(新华社发)

13日上午,人大代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决议草案时发现——“灰色收入”未写入报告

□据《新民晚报》

“灰色收入”因定义不明,最终未写入政府工作报告。13日上午,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据了解,国务院根据代表意见建议,对政府工作报告作出了15处修改。记者在上海代表团审议时注意到,代表们特别关注的几处修改,都集中在报告的第二部分——

走“低碳经济”发展道路

“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和持久战”一段中,原文“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燃煤机组必须同步建成并运行烟气脱硫设施”现改为“所有燃煤机组都要加快建设并运行烟气脱硫设施”;原文“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废物回收利用、余热余压发电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后增加“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资源”。

代表看法:明确了走“低碳经济”发展道路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思路。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大力加强文化建设”一段中原文“加强文物保护”现改为“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代表看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更能体现民族精神特征。

鼓励支持慈善事业

“加快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一段中,原文“加强城乡低保工作”后增加“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代表看法:促进社会和谐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鼓励支持发展慈善事业,有利于缩小贫富差距,推动社会进步。

“灰色收入”定义不明确

“改革收入分配制度”一段中,原文“坚决打击取缔非法收入,规范灰色收入”现改为“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代表看法:“灰色收入”定义不明,情况复杂,要规范必须先从“正名”。

增强财政预算透明度

“要继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一段中,原文“完善国有资本经营管理预算制度”后增加“增强财政预算的透明度”。

代表看法:这段话明确表达了政府推进“阳光预算”的决心。

Advertisement for Xinghua Guoyan Hotel featuring a red background, fireworks, and text: 热烈祝贺 兴华国宴酒店 隆重开业. Includes contact info: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与周山路交叉口天泽大厦 订餐电话: 63636789.